2002年7月26日  
主题词：能源　电力　环保　通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抄送：刘淇市长，学农、海燕、敬民副市长，  
国家计委，国家经贸委，市政府办公厅，  
华北电力集团公司，北京供电公司，有关发电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02年7月26日印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共印1000份  
  
北京市电采暖低谷用电优惠办法  
  
一、优惠政策及适用范围  
1、　　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北京行政区域内电采暖用户。本办法所指的电采暖是指以电能为主要能源的采暖系统，包括蓄能式电采暖设备、热泵、电热锅炉等；  
2、　　优惠时段及价格。电采暖用户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间享受低谷用电优惠，低谷时段为晚23：00至次日早7：00。低谷优惠时段不区分用电性质、供热对象一律按0.2元/千瓦时（含三峡建设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）计费，其他时段电价不变。  
二、电采暖低谷优惠政策的实施  
　　对分户式电采暖居民按照一定规模、有组织的统一进行配电网及居民户内线改造、更换计量装置，验收后享受优惠政策。平房区居民改用电采暖结合平房保护区改造进行。分户式电采暖居民安装一块分时电能计量装置，对电采暖设备不单独计量，其它用电一并享受低谷优惠政策；其他用户对电采暖设备单独安装计量装置。

1、已采用电采暖的用户  
供电线路、户内线及电能计量装置符合要求的用户，需经供电企业确认后享受优惠政策；电能计量装置及线路不符要求的，需先进行相应改造；  
2、改用电采暖的用户  
需先改造供电线路、户内线、电能计量装置等以满足供电、计量要求，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；　  
3、新建建筑中采用电采暖的用户  
新建项目采用电采暖应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过程中满足相应的供电、计量要求，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。  
三、附则  
1、　　本办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执行；  
2、　　本办法由北京市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